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中學部教務處

一、依據：本校中學部教務處 2012 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提高本校學生學習國語文興趣，弘揚中華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十、十一年級學生

四、競賽組別：國中組與高中組

(一) 作文、字音字形：各班每項遴選 1-2 名參加

(二) 朗讀、演說：每班遴選 1 名參加，並開放 1 名自願參加。

(三) 每名學生最多參加兩項比賽

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 月 23 日 12:00 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學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競賽方式

項目	時間	地點	方式	評分標準
作文	12/10 (一) 19:30-21:00 (19:25 入 場準備)	麗德樓 201 會議室	1. 各組均限 90 分鐘 (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，題目臨場公布。 2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 3. 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。	1. 內容與結構占 50% 2. 邏輯與修辭占 40% 3. 書法與標點占 10%
字音 字形	12/11 (二) 17:50-18:10 (17:45 入 場準備)	麗德樓 201 會議室	1. 各組參賽學生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。 2. 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 3. 各組均為 200 字 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 4. 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	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演說 &	12/12 (三) 19:00-22:00	比賽會場： 麗德樓 203	朗讀： 1. 每人均限 4 分鐘，國中組以課外	朗讀： 1. 語音 (發音、聲調)

項目	時間	地點	方式	評分標準
朗讀 國中 組		會議室 報到地點： 麗德樓 201 會議室	語體文為題材。 2. 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 演說： 1. 國中組每人限 4-5 分鐘 2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	占 50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占 40%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 演說：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演說 & 朗讀 高中 組	12/13（四） 19:00-22:00	比賽會場： 麗德樓 203 會議室 報到地點： 麗德樓 201 會議室	朗讀： 1. 每人均限 4 分鐘，高中組以文言文為主。 2. 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 演說： 1. 高中組每人限 5-6 分鐘。 2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	朗讀： 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占 50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占 40%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 演說：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

項目	時間	地點	方式	評分標準
				半分鐘計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取優勝前三名，分別頒發獎狀及第一名嘉獎兩次，第二、三名嘉獎各乙次。

八、參賽學生應著學校制服，並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核驗。完成報名後，除非特殊不可抗拒之因，不得隨意退出比賽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九、各項競賽優勝之學生，經評審評定，取得代表本校返臺參加台北市國語文競賽。

十、本計畫陳請中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★ 每班選擇一至二位報名參加，請於 11 月 23 日（五）前將名單送回教學組。

項 目	座 號	姓 名	座 號	姓 名
朗 讀				
字音字形				
演 說				
作 文				

國文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導師：_____（簽章）